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学、精神病学、司法鉴定类专业用

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 理论与实践

主编 赵 虎 蔡伟雄



 人民卫生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学、精神病学、司法鉴定类专业用

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

理论与实践

主 编 赵 虎 蔡伟雄

副主编 王小平 胡峻梅 韩 卫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赵虎,蔡伟雄主编.—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5

ISBN 978-7-117-20139-1

I. ①法… II. ①赵… ②蔡… III. ①司法精神医学-司法鉴定-研究-中国 IV. ①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2441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

主 编: 赵 虎 蔡伟雄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 插页: 4

字 数: 34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20139-1/R·20140

定 价: 49.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主编简介



赵虎 法医学教授,精神科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教授。1985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医学院,2000—2003年为汕头大学医学院和中南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生,获医学博士学位。2007年留美访问学者(SUNY Upstate Medical University)。作为中山大学“百人计划”引进人才,2008年起任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主任、法医学研究所所长、法医精神病学教研室主任。

研究领域:法医精神病学与法医临床学,重点为精神损伤发生机制研究。

学术成就:阐明了精神创伤对海马损害的神经病理机制,并建立了无创、客观的损伤程度评估技术;阐明了精神损伤易感性与慢性化的发生机制,同时开发了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伪装认知功能损害诈病的fMRI个体鉴定技术。迄今,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主持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1项、主持省部级科学基金项目6项。在国内外专业期刊共发表论文125篇,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4篇,共同作者发表SCI或SSCI论文16篇,国家发明专利2项,主编、参编教材与专著11部。

社会兼职:任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司法部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与法医临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国家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中国合格评定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兼任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Medicine(JFSM)、《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中国法医学杂志》、《法医学杂志》、《中山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编委。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法医学)负责人,兼任中山大学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



蔡伟雄 主任法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同济医科大学毕业,1998年获湖南医科大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硕士学位,2001年获中南大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博士学位。2001年7月起供职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现任法医精神病学鉴定室主任。

研究领域:精神病人法律能力标准化评定及暴力危险性评估与处置研究。

学术成就:在精神病人法律能力的标准研制及标准化评定工具研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主持制订部颁司法鉴定技术规



范《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指南》，主持完成科技部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辨认与控制能力影响因素研究及限定刑事责任能力评定量表的研制”、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标准研究”、司法行政规划研究课题“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处置模式研究”、2项科研院所公益性课题的研究工作，目前主持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精神病人暴力行为法律能力评定系统研究”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毒品所致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研究”的研究工作。

社会兼职：任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法医检验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精神病专业副主任委员。

副主编简介



王小平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5年大学毕业,1995年获司法精神病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司法精神病研究室主任。

研究领域:主要从事司法精神病学领域研究,重点研究精神障碍暴力危险性评估和干预。

学术成就:主持科研课题10项,其中3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各1项,参加973项目1项。发表相关论文50余篇,其中SCI收录10余篇,省部级科研成果奖3项,“精神分裂症患者攻击行为相关因素及预测”以第一研究者获湖南省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进步二等奖和湖南省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主编专著2部,参编教材4部、专著12部。

社会兼职:兼任中国神经科学学会精神病学基础与临床分会常委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精神医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认证认可(CNAS)司法鉴定机构评审员,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能力验证技术专家。



胡峻梅 教授,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83年四川医学院医学系(现四川大学)毕业并获学士学位,1989年获硕士学位,2002年获医学博士学位。2008—2009年为英国 Forensic Psychiatry Research Unit, Queen Mary of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英国伦敦大学皇家玛丽学院,司法精神病学研究所)访问学者。现于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和华西心理卫生中心从事教学、鉴定、临床和科研工作。

研究领域:精神卫生与精神疾病,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医精神病学。

学术成就: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863计划项目子课题1项及省部科研项目多项,在国内外发表论文50余篇,参编教材或书籍10部,副主编书籍1部,主编心理咨询师考试指南4部。2002年以来参与的司法鉴定6000~7000例。

社会任职:中华预防医学会四川省行为医学专委会主任委员,西部精神医学会女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



韩 卫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3年7月大学毕业于原西安医科大学,2002年获医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医学博士学位。现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法医学院副教授。

研究领域:法医精神病学、毒品依赖机制研究及群体遗传学。

学术成就:多年从事精神病学及法医精神病学的教学及科研工作。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其中SCI收录5篇,MI收录2篇,主持陕西省级课题3项,作为主要成员参加4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基础平台项目“中华民族群体遗传资源数据整合共享平台”的分课题负责人及秘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壹等奖)主要参加人;国家级《法医学》精品课程的主讲人之一;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第三完成人(建设一流法医学国家精品课程体系,培养创新人才),卫生部法医学统编教材《法医精神病学》编委。

社会兼职:任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法医学会常务理事、西安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委员、陕西省心理卫生协会心理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快,与法医精神病学专业密切相关的新的法律、鉴定标准及技术规范纷纷出现;在鉴定项目和执业范围扩大的同时,现有的教材内容已与目前的司法实践脱节,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与内容,也难以与国际法医精神病学接轨,影响了国内外学术交流。更重要的是,大量关于法医精神病学一般理论与知识点的介绍,明显对司法鉴定工作缺少可操作的职业指引。因此,编写一本与我国法律制度密切相关、与国际同行专业对接、兼顾专业理论与实战一体的《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教材或专著,就成为我们写作的动力。我们期望此书可作为法医学、精神病学、司法鉴定类专业的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人的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基于此,本教材《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除了介绍本专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外,还在章节编排和内容结构上强调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首先,强调法医精神病学的学科特色,最大限度地满足我国社会对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人才培养的需要。本教材围绕法医精神病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核心能力、主要实践环节这条主线,紧扣本专业司法鉴定人执业和研究生入学考试要求,突出“三基”(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体现“五性”(即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增加了已定论的法医精神病学新技术、新方法,确保教材的新颖性;并按照本专业司法鉴定实践的基本要求和特点,整合教材基本内容,强调专业理论知识与司法鉴定实践的结合。

其次,力求满足我国医学教育标准,符合现行法律制度与鉴定规范的要求,并强调与国际法医精神病学教育标准接轨。本教材着力于对新的涉及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的法律制度、鉴定标准与技术规范、鉴定项目以及实际工作制度与指南的介绍;增加我国法律制度中涉及精神病人的法律条文介绍,进一步扩展读者的法医精神病学的法学知识;纳入出庭作证的规范、技巧及注意事项章节;同时,在相关章节中适量补充介绍国外现况或同类情形的处理方式,利于与国际同行的学术交流。

再次,强调教学的适用性。在基本理论之中,整本教材将贯穿实际案例进行介绍,风格生动,特色鲜明;在不影响知识连续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与精神病学的重复内容,增加国内外有关精神损伤和精神残疾的定量评定技术的介绍;从心理测量学、电生理学及大脑功能成像的基础上,对国内外有关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工作中诈病、病情夸大的甄别技术进行了介绍。

最后,增加先前教材没有涉及,但非常重要的章节与内容,进一步确定本教材的特色与优势。我们增加了非自愿住院的医学鉴定、知情同意能力的医学鉴定、自杀与心理解剖的内容,同时对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特殊问题进行了特别介绍,包括酒精、毒品成瘾与强制隔离戒毒、人格障碍与性变态、特殊精神病理状态、植物状态、生前鉴定、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本书的全体编委,都是我国年轻有为的法医精神病学专家及法律界人士。他们为本书



的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深深感谢他们出色的工作。同时,陈思、朱镕霆两位博士生在中英文对照与书稿校对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再次一并感谢。

正如一个人的生命,一本教材也有她的生命。我们希望《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实践》她有第2版、第3版……但再好的书,总会有遗憾与不足,我们希望读者能提出您的宝贵建议,让她再版时不断完善与成长。

本书获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司法鉴定关键技术研究》的子课题《人体功能障碍客观评定技术研究》(2012BAK16B03)与《精神病人暴力危险性评估及法律能力评定》(2012BAK16B04)的资助,特表谢忱。

赵 虎 蔡伟雄
2014年9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研究内容与任务	1
一、刑事法医精神病学	1
二、民事法医精神病学	2
三、其他	2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发展和历史	2
一、国际法医精神病学	3
二、中国法医精神病学	3
第三节 法医精神病学与其他学科的合作	5
一、司法心理学	5
二、法医临床学	5
第四节 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人应有的知识体系	6
一、与临床精神病学的关系	6
二、与法学的关系	7
三、与心理学的关系	7
四、与行为科学的关系	7
五、与法医学其他专业的关系	7
第五节 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人的资质要求与执业环境	7
一、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人的资质要求	8
二、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执业环境	8
第六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专业教育培训	10
第七节 “无病推定”与“无罪推定”的思维模式	11
一、“无病推定”的思维模式	11
二、“无罪推定”的思维模式	11
第二章 法学基础与相关的判定标准	15
第一节 两大法系	15
一、英美法系司法鉴定制度	15
二、大陆法系国家司法鉴定制度	20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法律基础	24
一、鉴定的启动	25
二、专家辅助人	27
三、法医精神病鉴定意见的采信	28

四、其他有关问题	29
第三节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标准与技术规范	31
一、概述	31
二、国际标准与国家标准	32
三、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	33
四、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36
五、企业标准/技术规范	37
第四节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证据要求	37
一、法医精神病鉴定的证据范围要求	38
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证据主体要求	39
三、法医精神病鉴定的证据规范性要求	40
四、法医精神病鉴定的程序合法性要求	41
五、鉴定人出庭要求	42
第三章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基本条件与方法	46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学专业鉴定室的建设	46
一、司法鉴定人的任职资质与人数要求	46
二、鉴定室的功能分区与必备的设备软件	47
三、能力验证与实验室对比	48
四、资质认定	48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学相关的伦理规范	49
一、被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49
二、司法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50
三、法律责任	51
第三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司法鉴定程序	51
一、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51
二、司法鉴定的实施	52
三、司法鉴定文书的出具	53
四、鉴定档案的归档管理	53
第四节 鉴定检查方法	54
一、阅卷审查	54
二、调查取证	55
三、精神检查	56
四、心理测验	59
五、躯体检查	59
六、大脑影像学与生物电检查	59
第五节 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与诊断方式	60
一、精神障碍的诊断方式	60
二、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	61

第四章 刑事法医精神病学的司法鉴定	66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66
一、概念	66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理论基础	67
三、刑事责任能力的影响因素	67
四、刑事责任能力的核心内容	68
五、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立法模式与等级划分	69
六、英美国家刑事责任能力主要判定模式	70
七、对我国现行刑法相关刑事责任能力规定的解读	71
八、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标准/技术规范	72
九、刑事责任能力评定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74
第二节 受审能力的评定	77
一、概念	77
二、受审能力鉴定的法律依据	78
三、受审能力的影响因素	79
四、受审能力的评定标准与方法	79
五、受审能力的恢复训练	82
第三节 其他法定能力的评定	84
一、服刑能力	84
二、性自我防卫能力	86
三、作证能力	88
第四节 精神障碍犯罪人员的处置	88
一、刑事责任能力鉴定后处理	89
二、无受审能力者的处置	93
三、服刑能力鉴定后的处置	94
第五节 矫治精神病学	94
一、罪犯的精神病患率	94
二、罪犯精神病学服务的最低要求	95
三、我国监狱罪犯罹患精神障碍的基本类型	95
四、矫治精神病学的基本任务	96
第五章 民事法医精神病学的司法鉴定	102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	102
一、概念	102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102
三、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级	103
四、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方法	104
第二节 其他法定能力的评定	110
一、诉讼能力	110
二、劳动能力	112

第三节 精神损伤程度的鉴定	113
一、概念	114
二、精神损伤的鉴定目的与鉴定标准	115
三、精神损伤的因果关系分析	117
四、精神损伤程度的鉴定原则与鉴定时机	118
第四节 精神伤残的鉴定	120
一、概念	120
二、精神伤残与精神损伤的区别和联系	121
三、精神伤残的鉴定目的	121
四、精神伤残的鉴定标准	122
五、精神伤残标准的适用	125
六、医疗终结时间的确定	125
七、精神伤残的鉴定方法与注意事项	125
第五节 精神科医疗过错责任案件的司法鉴定	130
一、概念	130
二、医疗过错的评定标准	131
三、鉴定内容与鉴定程序	133
四、精神科常见的医疗损害表现形式	134
第六章 其他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144
第一节 诈病	144
一、概念	144
二、伪装精神障碍类型	146
三、诈病的诊断标准	149
四、伪装精神障碍的评估	150
第二节 攻击行为	159
一、概念	159
二、攻击行为的危险因素	160
三、攻击行为的危险性评估	162
第三节 非自愿住院的医学鉴定	164
一、概念与鉴定程序	165
二、非自愿住院的医学鉴定内容与方法	168
第四节 知情同意能力的医学鉴定	170
一、概念与相关规定	170
二、知情同意与相关人员	171
三、知情同意能力与同意能力	172
四、知情同意能力的评估和医学鉴定	172
第五节 自杀与心理解剖	173
一、概念	173
二、自杀的危险因素	174



三、心理解剖的目的与方法	175
四、检查程序与大纲	176
五、存在的限制	179
六、心理解剖在中国的应用	179
第七章 特殊问题	183
第一节 酒精与毒品所致精神障碍	183
一、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183
二、阿片类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186
三、兴奋剂所致精神障碍	187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性变态	188
一、概念	188
二、人格障碍、性变态与违法犯罪行为	189
第三节 特殊精神病理状态	190
一、病理性激情	190
二、病理性半醒状态	191
第四节 植物状态	193
一、植物状态的病因	194
二、植物状态的临床表现	194
三、植物状态的诊断	194
四、植物人的民事主体地位及其相关的司法鉴定	195
第五节 生前鉴定	197
一、概念	197
二、生前鉴定注意事项	197
第六节 儿童、青少年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199
一、儿童、青少年法医精神病学与成人的不同点	199
二、与儿童的面谈技术	200
三、未成年人的法定能力	200
四、少年法庭	201
五、儿童、青少年的相关司法鉴定	202
第七节 老年人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203
一、老年人的权利	204
二、老年人的相关司法鉴定	205
附录 中英文名词对照	211

第一章

绪 论

法医精神病学(*forensic psychiatry*)是应用现代精神医学理论和技术,对涉及法律问题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法定能力、精神损伤、精神伤残等问题进行评定的一门学科。该学科因与精神医学和法学的理论与实践密切相关,国内外有时又称为司法精神病学或法律精神病学(*legal psychiatry*)或精神疾病与法律(*psychiatry and law*)。法医精神病学作为法学和精神医学之间的交叉学科,既是精神医学的一个分支,也是法医学的学科分支之一。法医精神病学应法律的需要而产生,并为法律服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跨学科的特点。其鉴定意见作为诉讼活动中重要的科学证据,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等案件的侦查、审判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研究内容与任务

法医精神病学的研究对象为活体。其主要研究内容,就是遵循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对涉及法律的有关精神障碍的医学问题进行评定,提出客观而科学的鉴定意见或结论,为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审判等提供法医学证据和专家证言(*expert testimony*)。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近年来这一学科的研究范围逐渐扩大,内容也日益丰富。除了当事人的精神状态和法定能力外,还涉及精神损伤与伤残、精神科医疗损害及非自愿住院治疗等问题的鉴定(如系法医精神病学,研究范围应该有所扩大,涵盖本书各部分内容)。

按照案件的性质,法医精神病学主要分为刑事司法精神病学和民事司法精神病学。但在实际鉴定工作中,经常存在一些刑事犯罪附带民事赔偿的案件,两种性质的案件共存。另外,还存在一些无法划入刑事或民事司法精神病学的特殊问题。因此,根据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案件的性质,大体也可分为以下三大任务:

一、刑事法医精神病学

1. 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危害行为时的精神状态及其刑事责任能力(*criminal responsibility*)。在英美法系国家,称为精神错乱辩护(*insanity defense*)。
2. 确定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精神状态以及受审能力(又称刑事诉讼能力)。
3. 确定罪犯在服刑期间的精神状态以及服刑能力。
4. 确定被鉴定人(受害人)在遭受性攻击或性侵害(*sexual offending*)时的精神状态以

及性自我防卫能力。

5. 确定相关案件中的有关证人的精神状态以及作证能力。

6. 在人身伤害案件中,确定受害人的精神损伤程度;判定损伤后果,是否存在严重的后遗症及精神伤残等级。

7. 监狱精神病学和惩戒精神病学(correctional psychiatry),研究罪犯的心理及行为矫正,包括各种精神卫生问题。

二、民事法医精神病学

1. 确定被鉴定人在民事活动中的精神状态及其民事行为能力(如婚姻能力、遗嘱能力、签订及履行契约的能力等);确定被鉴定人在司法诉讼期间的精神状态以及民事诉讼能力。

2. 确定被鉴定人因工伤、职业病、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导致的精神伤残等级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判定伤病关系、因果关系等。

3. 评定被鉴定人的精神科医疗依赖、护理依赖程度及护理时间。

4. 评定精神疾病的前期医疗费与后期医疗费。

5. 精神科医疗损害鉴定,包括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精神科医疗损害后果、过错行为与医疗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其他

1. 根据《精神卫生法》,对非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病患者进行医学鉴定。

2. 精神病人攻击暴力行为风险评估;参与对有危害行为的肇事精神病人的治疗监护和安置评估。

3. 根据《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对精神病患者进行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等级评定。

4. 采用司法心理学测验技术,对被鉴定人的认知功能、人格、特殊能力、有无诈病或夸大病情等进行评估。

5. 对精神病人在医院、监所等特殊场所的自杀风险评估。

6. 对自杀死亡人员进行心理解剖,分析死亡方式。

7. 参与精神卫生立法及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研究精神病人权益的法律保障、精神病人的监护及监管体制。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历史和发展

法医精神病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不论国外还是国内,都是一门非常年轻的学科和专业,它是随着临床精神病学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建立的。古代欧洲和中国虽然可追溯许多法律与精神病学相互影响的史实以及有关个别的精神疾病的检验事例,但是并未形成古代的法医精神病学学科体系。在中国,法医精神病学的建立时间更短,只有30年的历史,它完全继承了西方近代法医精神病学的基本理论,结合中国的司法制度和基本国情,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医精神病学的理论体系与教育培训制度。

一、国际法医精神病学

国际法医精神病学的发展历史,几乎可以从精神错乱的相关赔偿和无罪辩护制度的演变中找到线索。国外有关精神病的法律条文,最早见于公元前18世纪时巴比伦王国第6代国王汉穆拉比所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Corpus Juris Hammurapy, 1792—1750B. C.)第278条:倘若某人购买一个男奴或女奴,一月未滿,就患癫痫发疯,则买主可以退还给卖主,并收回他所付的银子。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449B. C.)中提出,患精神病或痴呆者丧失处理财产、买卖、婚姻和订立遗嘱的能力,并应对其进行监护。这是对精神病障碍者的行为能力和监护的最早的立法。希腊哲学家柏拉图(427—347B. C.)在《理想国》中提出,精神病人应该受到亲属很好的照顾,否则,处以罚金;并认为精神病人造成危害后果的,只赔偿由他造成的物资损失,不应受到其他的惩罚。这是为保护精神病人提出的最早的立法主张。

在中世纪,教会与神权统治了一切。医学、精神病学及其他自然科学同样受到了严重破坏和摧残。精神病人被视为“魔鬼化身”、“妖巫作祟”或“被上帝惩罚的人”,受到了各种非人道的残酷折磨。对精神病人的犯罪行为更是采取“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摩西复仇法则,不仅严刑拷打,而且经常采取或焚或埋等消灭肉体的办法来把精神病人置于死地。但在这个时候,仍有少数智者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见解。如英国首席法官布雷克敦(Bracton, 1265)提出的被后人称为《野兽条例》的主张:因为精神错乱的行为如同一头野兽,故应免于治罪。1556年费茨·赫尔比特(Fitz Herbert)提出另一条例:当一个人不能数清29个便士,或者不能讲出他的父母是谁,或者不知道自己几岁时,应免除罪责。一个世纪后,哈利爵士提出了另一条例:如果被告处在明显的忧郁症痛苦下,通常可认为他只具有一个14岁孩子的理解力(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免惩罚)。

随着许多的精神病学家如龙勃罗梭、施奈德等对犯罪心理学与司法精神病学领域方面的研究与著作大量出版,使司法精神病学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与此同时,也逐渐形成了欧洲大陆与英美两大不同学派。大陆学派的特点是:①其法学基础是成文法,即根据法律上的某项固定明文规定,不以案例为转移。②往往十分重视医学临床诊断,并作为判断被告刑事责任能力的第一或者主要的依据。英美学派的主要特点正好与大陆学派相反:①他们理论的其法学基础是案例法而不是成文法,如著名的麦克·劳顿条例,即根据某一具体案例的审理结果制定一相应的法律条例,作为对以后类似案件进行同样处理的依据。②更强调被告人在作案当时的心理状态,即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的法学要件,而把精神疾病或精神缺陷的医学诊断放在较次要的地位上。总之,英美学派与欧洲大陆学派在法医精神病学理论与实践方面的主要区别是:前者把心理学或法学要件放在首位,而后者则主要以临床医学诊断为第一依据。

二、中国法医精神病学

中国法医精神病学的发展历史尽管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1世纪,但大部分相关描述散见于历代典籍之中,较多属于个人观察和传记描述,很少对精神病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我国近代法医精神病学的学科发展,首先是在向西方和前苏联学习借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公元前11世纪,《周礼秋官》的《司刺》篇中记载: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其含